

淮南市政府购买服务正负面清单（征求意见稿）

| 类别 | 正面 | 负面 |
|------|---|--|
| 购买主体 | 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均不可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不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因履职需要购买辅助性服务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
| 承接主体 |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未分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可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单位。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 购买内容 | <p>1.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content 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p> <p>2. 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在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发挥政府支持作用，增进民生福祉。统筹人民群众需求、政府职责和财力许可，对养老、卫生健康、文旅等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增加供给数量、提高供给质量，加强供需对接，扩大受益群体。</p> <p>3. 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在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促进新质生产力培育。统筹高质量发展需求、政府职责和财力许可，加大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充分发挥服务业促进产业联动协同，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作-用。</p> <p>4. 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创新社会治理，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充分调动社会多元参与，更好发挥专业力量优势，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下沉城乡基层，提升乡镇街道服务管理水平，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对于临时性、阶段性社会治理服务，原则上均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p> <p>5. 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与事业单位改革，社会组织培育协同，推动构建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格局。深化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继续支持行政主管部门向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购买服务。持续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公益慈善等领域的公共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优先向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购买行业规范、行业评价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技术推广、行业调查等技术性服务，以及一些专业性较强的社会管理服务，促进其发挥专业化优势。</p> | <p>1. 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未纳入部门“三定”规定的职责内容，已明确取消的部门职责内容，应由市场调节配置资源的事项。</p> <p>2. 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围绕自身履职开展的课题研究、咨询、评审和规划工作等业务除上级对编制单位有明确资质要求的外不得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事项，考核、督查、检查等内部工作事项，除法律法规允许的事项外党政机关不得将党建、政策研究制定、审批监管、人员招录等工作职责委托给所属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承担，不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安全保密相关服务事项，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服务事项。</p> <p>3. 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政府采购是一项涵盖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通用性采购制度，政府购买服务是专门针对服务领域的改革性举措）。属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未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属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且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未按照本单位内控要求确定承接主体。</p> <p>4. 融资行为。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举债融资，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虚构或超越权限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帮助企业融资，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p> <p>5. 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加强编外人员总量控制和规范管理，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增加编外人员。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p> <p>6. 不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部门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的服务事项原则上不得购买，政府提供服务比市场提供服务水平和效益更高的事项。</p> <p>7. 违反过“紧日子”要求，增加行政运行成本的购买服务事项。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规租用车辆，在本单位会议室或政府会议中心能保障的情况下不在外租用场地召开本系统或者本单位会议，会议活动现场布置应当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各类培训原则上应在市内举办，不允许在高档酒店开展培训，适合线上方式培训的不采取线下培训。未经审批的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党政机关一律不得承办，严禁使用财政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演出，坚持非产业类的少办、无效益的不办。严格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对业务应用脱节、资源闲置、系统更新停止的应用程序、公众号、视频号等终止购买运维服务。严控委托第三方制作各类宣传册、展板、视频、电子演示文稿等。</p> <p>8. 未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财政未安排预算的服务事项，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管理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参与评价评估工作，委托方应与评价评估对象分离，并择优选取专业能力突出、机构管理规范、执业信誉较好的第三方机构或合适的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第三方作出的评价评估结论，一般应作为政府部门决策的重要参考，国家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规定的，方可作为政府部门决策的依据。</p> |
| 服务履行 |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 履约验收不规范。项目履约结束，没有履约验收手续或手续不符合规定。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对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过程中出现违规失信行为的承接主体，应当依法依规予以惩戒或解除合作。 |